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3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 年 2 月 5 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3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督察反馈问题

白山市地处长白山腹地，但没有把矿山修复摆在应有位置，对毁林开矿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查处不力。督察发现，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个矿区长期露天开采，形成 13 个露天矿坑和 12 个大型废石堆场，山体裸露面积高达 317.6 公顷。白山市早在 2010 年就规划了 2 个治理项目，但均未实施。《白山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确定的 7 个重点治理区、8 个重点项目中，完全未提及板石矿业所属的 5 个矿区。截至此次督察进驻，板石矿业矿区 13 个露天矿坑无一完成修复治理；12 个大型废石堆场无一按照要求有效利用，堆存量高达 3320 万吨。

督察还发现，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所属李家堡矿违法占用林地58.6公顷，直到2021年5月省纪委监委明确提出要求后，当地才组织查处。

二、整改目标

持续加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力度，从根本上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打造生态修复典范，促进矿山转型发展。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在白山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涉矿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成立市委，市政府党政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督导落实整改情况。并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二是白山市将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板石矿业”）的5个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含2010年已规划未实施的2个治理项目）纳入《白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三是省自然资源厅指导白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板石矿业对5个矿山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监督、指导板石矿业开展修复治理工作。

四是2022年4月开始，板石矿业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方式，加强了生产期前期监测，设立了警示标识及围栏，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新产生的废石。板石矿业按照《方案》要求，分别对各治理区开展了生态修复工程，2025年9月全面完成修复治理任务，累计投入1.34亿元，共治理矿坑18处（含环保督察

要求的 8 处大型矿坑，重新梳理的 10 处小矿坑)，废石堆 21 处(含环保督察要求的 12 处大型废石堆，重新梳理的 9 处小废石堆)，治理总面积达 260 公顷。2025 年 10 月通过省级验收。

五是白山市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总投资 3000 余万元的白山市皓茂建材有限公司尾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已投产，每年可处理选矿新增废石 40 万吨。投资 3669 万元的板石矿业公司碎石加工生产线正在建设。

六是白山市完成板石矿业五个矿区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共排查整治隐患问题 26 个。

七是白山市完成对板石矿业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开展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八是省林草局指导白山市完成《植被恢复方案》编制，并对板石矿业开展矿区毁林开矿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累计发现违法占用林地开矿案件线索 8 个，立案查处 8 起，毁坏林地 2.3593 公顷，已恢复植被 0.4248 公顷，补种树木 951 株。

四、验收结论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联合白山市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 34 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